

復審人 潘毅桓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犯殺人未遂、強制性交、槍砲、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罪等前科，復犯殺人未遂、強制性交、槍砲及竊盜等罪，致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婦女人身安全，犯後規避刑責而逃亡，經緝捕歸案，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罪名、到案方式及和解與否等事項不予許可假釋，有違禁止雙重評價之憲法精神；原處分漏未審查其在監無違規或扣分、補校成績優異、參加法務部短片拍攝獲有獎狀、考取中餐麵食丙級證照、持續取得成績分數及良好評語等在監教化成果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6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並侵害他人性自主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殺人未遂、強制性交、槍砲及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以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罪名、到案方式及和解與否等事項不予許可假釋，有違禁止雙重評價之憲法精神」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原處分所憑理由於法無違。又訴稱「原處分漏未審查其在監無違規或扣分、補校成績優異、參加法務部短片拍攝獲有獎狀、考取中餐麵食丙級證

照、持續取得成績分數及良好評語等在監教化成果」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惟因假釋之審查，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